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76218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宋志豪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18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厨房用具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日用瓷器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壶、餐具、缸、坛、罐）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；饮水杯；晾衣架；刷子；牙刷；化妆用具；手动清洁器具